



魏晉南北朝「支」「脂」「之」「三」部及「東」「中」

二部之演變

王越

一 「支」「脂」「之」「三」部之演變

周秦古韻「支」「脂」「之」三部之分用，自段玉裁、王念孫、江有誥諸氏發之，已成定讞。然此三部之演變起於何時？何以切韻「支」

「脂」「之」「三」韻相類？「脂」部之「微」反次於「之」？「微」與「齊」何時獨用？「佳」「皆」「灰」「哈」諸韻何時自「支」「脂」「之」三部分出？此皆有待解答之問題。

唐寫本陸氏切韻殘卷，其韻部及部次與廣韻頗異。王國維氏謂廣韻之部次係與李舟切韻爲一系，此語甚當。但僅以「支」「脂」「之」

三部之編次言之，則除入聲外，陸、李二家俱同。故舉廣韻「支」「脂」「之」

「之」「微」「齊」「佳」「皆」「灰」「哈」諸韻之目次，亦即

陸氏切韻之目次也。陸氏自敘其書，論南北是非，古今通塞。長孫訥言謂

95133 其韵古沿今，無以加也。余嘗遍攷魏晉南北朝詞章，知「支」「脂」「之」三部之演變，「微」「齊」「佳」「皆」「灰」「哈」諸韻之成立，

皆有跡線可尋。陸氏及前此呂夏陽、李杜諸家，取捨容有不同，然其關於

上述諸韻之分目，大抵準此。（間有缺者，詳見魏建功氏唐王仁煦刊謬

補缺切韻目下注呂夏陽、李杜諸家韻目攷。）而陸氏之目次，（前此諸

家之目次已不可攷）亦順此演變而編定者也。

以諸韻分化之先後言之，則自漢末、曹魏，「齊」「佳」「皆」「灰」

「哈」五韻（「佳」韻佐證甚少）漸與「支」「脂」「之」「三」韻分道

揚鑣，至晉而大顯。此「齊」「佳」「皆」「灰」「哈」五韻，音讀差

近，故區界靡漫。直至齊、梁、王融、謝朓、沈約諸人出，「齊」韻始完全獨用。

（北朝則始自齊、周。）「微」韻亦於此時與「脂」韻顯分鴻溝。王國

維氏書內府所藏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韻後云，此書平聲一目錄「脂」下

注云，呂夏與「微」大亂雜，陽、李杜別，今依陽、李杜。按呂即呂靜，晉人；夏即

夏侯詠，梁人。以切韻「脂」「微」之界限攷之，則自漢至劉宋，作家用韻，此

二韻幾無涯畔可言。謂呂氏韻集爲亂雜，亦固其宜。（又按四聲之說，起

於周、沈；呂靜、晉人，其韻集願有平仄之分，亦可怪也。）夏侯詠之四聲韻

134 略，殆沿其舊緒。齊梁時，王謝沈諸人出「脂」「之」之疆界始判。（齊史亦稱彼等並用宮商。）章太炎氏鼓馬宗霍音韻學通論，謂唐人詩歌起貞觀迄大曆，「脂」「微」同用，係依齊梁成式，此語甚誤。齊梁時代，「脂」「微」分用甚明，其合用者為少數之例外。「衰」「追」二字入切韻六「脂」，但自齊至隋，迭與「微」韻字同用，而絕少與「脂」韻字相叶，知其應入「微」韻。依江有誥氏之表，此二字俱為合口三等，與「微」韻字之為合口者相符。追在知紐，衰在審紐，此二紐俱不見於「微」韻，陸氏或前此某家，殆因聲紐關係，又因「脂」「微」本近，故移此二字以就「脂」韻也。自宋至隋，顏延之鮑照王融謝朓沈約諸人外，之「脂」「之」二韻混用難別。北朝魏齊周亦同此趨勢。（鮑顏王沈輩間亦「脂」「之」同叶，但殊罕見。）吳之章昭，晉吳郡之二陸張翰……等，支「脂」「之」三韻較混用（今古佚叢書本廣韻，有以「之」韻字作「脂」韻中字切者，殆即其遺跡。）自陳以後，「皆」韻與「灰」「哈」二韻始完全分用。此為三國至隋，支「脂」「之」三部演變之梗概也。各代韻譜提要，茲附錄於後。

三國

I 此代承漢代餘風，「支」「脂」「之」三部彼此有同叶者；但此三部之大防尚在。

II 周秦古音「之」部之字，如「服」「福」「幅」「有」「友」

「右」「敏」諸字，後代流入他韻者，此時仍與「之」部字同用。

III 「祭」部與「脂」部去聲之字，殊多出入。

IV 「齊」「佳」「皆」「灰」「哈」五韻，漸由「支」「脂」「之」三部分化而出。

V 「支」部入聲字與「魚」部入聲字混用。

晉

I 「支」「脂」「之」三韻之疆界猶在。「齊」「佳」「皆」「灰」「哈」諸韻與「支」「脂」「之」三韻分用之趨勢已顯。「齊」「佳」「皆」「灰」「哈」諸韻，音讀差近，故區界靡漫。

II 去聲「霽」「祭」合用，入聲「質」「術」「屑」合用。「脂」「至」「祭」三部殊淆亂。「霽」「祭」頗多與「質」「術」「屑」同用者。

III 「支」部入聲字與「魚」部入聲字合用，已形成「麥」「昔」二韻之間架。

IV 吳郡文人如二陸張翰……等，用韻較雜，匪特「支」「脂」「之」三韻較混，且與「魚」「幽」等部相出入。

宋

I 此代承東晉之餘，「支」韻獨用，但「脂」「之」二韻漸呈淆亂。II 入聲「質」「術」「櫛」同用，「月」「沒」同用，「陌」「麥」「昔」「錫」同用。

III 民歌用韻較雜，「支」與「之」，「脂」與「之」頗多同用者。

IV 去聲「霽」「祭」同用，一如前代。

V 謝靈運用韻特雜。

齊梁

I 此二代承宋代之餘，「支」韻獨用，「脂」「之」二韻甚淆混。

II 自王融謝朓沈約諸人出，「齊」韻獨用，不與「佳」「皆」「灰」

「咍」諸韻雜；「微」韻獨用，不與「脂」韻雜。

III 去聲「霽」「祭」同用，入聲「質」「術」「櫛」同用，「月」

「沒」同用，「陌」「麥」「昔」「錫」同用，一如宋代。

陳隋

I 此二代承齊梁之餘，「支」韻獨用，「之」「脂」二韻合用，「齊」

「微」二韻各獨用。

II 陳代以後，「皆」韻與「灰」「咍」二韻分用。

III 去聲「祭」「霽」同用，入聲「質」「術」同用，「月」「沒」

同用，「陌」「麥」「昔」「錫」同用，一如前代。

北朝從略

二 「東」「中」二部之演變

周秦古韻「東」「中」二部之分立，自孔廣森氏倡之，各家多從

其說。漢代用韻過寬，此二部叶用者多。三國及晉承此趨勢，故時亦同用。漢代「東」「陽」二部多混，晉宋以下，始矯正之。「中」部與「蒸」「侵」

二部近，尤以「侵」部爲然。漢代以降，「蒸」「侵」二部之字，間有轉

入「中」部者。

劉宋之際，「東」「中」二部已淆，齊梁王融謝朓沈約諸人出，混

「中」「東」二部之界而「東」韻獨用，「冬」「鍾」二韻同用，「江」韻獨

用。故周秦古韻「東」「中」二部之面目，至此不可復識。章太炎氏敍馬宗

霍音韻學通論，謂唐人詩歌起貞觀迄大曆，「東」「冬」「鍾」同用，係

依齊梁成式，此語甚誤。齊梁時代，「東」與「冬」「鍾」分用，區界甚

明。紀氏沈約四聲譜攷謂沈氏韻文「東」「冬」「鍾」同用，此由其

所據之沈集，字多舛誤，故有此謬論。以余所攷，則沈氏用韻「東」與「冬」

「鍾」絕不相通，其同時代及陳隋諸文人「東」與「冬」「鍾」雖

偶有借叶，然爲絕少之例外，二者之界限仍皎然劃一也。

由是觀之，周秦古韻「東」「中」二部之畛域至劉宋而全泯，「東」

韻獨用，「冬」「鍾」同用，「江」韻獨用，則始自齊梁也。